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二	
社會 工作督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
護理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三	
社會工作人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書記		委任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八二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至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